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9〕34号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 对绥宁县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

中共绥宁县委、绥宁县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和《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2014年-2020年）》有关规定，2018年10月22日至25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评估考核组，对绥宁县进行了第三轮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督导评估考核组听取了绥宁县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和县委书记、县长的述职报告，核查了有关财务账目、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实地查看了37所学校，其中公民办幼儿园9所、小学13所、初中11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3所、职业高中1所，走访了部分教师、学生、家长和教育管理人员，抽查了教师备课本和学生作业本。综合本次督导评估考核的情况，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绥宁县教育工作提出如下督导评估意见。

### 一、督导评估结论

根据督导评估考核组提出的初步意见，经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审

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本次督导评估考核认定：绥宁县人民政府教育工作及唐渊、罗玉梅两位同志教育工作实绩督导评估考核达到合格等次；绥宁县的义务教育认定为单项督导评估优秀等次。

“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得分情况

县(市、区)	指标	综合性指标(分)	学前教育(分)	义务教育(分)	普通高中教育(分)	职业教育(分)	合计(分)
绥宁县		94	86.5	95	90.5	81	447

本次督导评估考核对义务教育校际差异系数进行了监测，绥宁县小学、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分别为 0.511、0.348，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二、工作亮点

### (一) 实施教育兴县战略

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绥宁县主动作为，扎实开展教育振兴工作。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议教制度，近三年经常性研究教育重要议题。制定了《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绥宁县建设教育强县规划纲要(2016-2020)》《绥宁县 2014-2018 年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绥宁县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行动(2018-2020)实施方案》等文件。在党政主要领导的率先垂范、大力倡导下，全县上下形成了“抓教育就是抓经济，抓教育就是抓发展，抓教育就是抓最大的民生”、“抓教育重点，补教育短板，强教育弱项”的共识，教育发

展势头较好。

## （二）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有力

一是**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基本理顺**。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编报程序，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和中小学校经费用款计划的审核和使用符合要求，教育局对中小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和内部审计。二是**教育经费投入达到“两个比例、三个增长”法定要求**。经 2018 年 10 月财政追补教育经费 4801 万元，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提高了 0.25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 3.42 个百分点，生均公共财政教育事业费和生均公共财政公用经费支出实现逐年增长，均达到法定要求。三是**教师基本待遇得到落实**。教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待遇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教师的乡镇津贴、武陵山片区的人才津贴等得到落实。同时，财政每年安排 40 万元用于教师免费体检。四是**化解中小学债务**。全县中小学债务 2694.75 万元（包括高中学校债务 2554.9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化解。

##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

一是**化解大班额初见成效**。新建思源实验学校，将长铺镇一小一年级学生分流到教师进修学校就读，将三小部分学生分流到思源实验学校就读，将县六中和武阳镇中心小学进行整合，县九中和李熙桥镇中心小学整合。2018 年秋季入学公办学校全部消除

66人以上超大班额，化解大班额工作平稳有序。二是**问题整改有力度**。全县共需整改省级督查问题216个，截止2018年9月底，已完成168个问题整改，完成率77.8%。县发改、财政、编办、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真抓实干，共同推进问题整改。麻塘学校、实验中学、民族中学等学校办学特色鲜明，校园环境优美。

#### （四）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

一是**逐步注重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从2016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幼儿园教师招聘，共计招聘在编教师55人，安排在各个乡镇中心幼儿园。近三年开展一系列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引领正确教育理念，强化全县幼儿教师专业素质的培养和提升，多次组织县级培训，参与人数较多。组织全县教师开展幼儿园建构游戏比赛等各类教学竞赛活动，以赛代培有成效。二是**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通过严格招生管理，有效控制招生规模，两所公办高中平均班额55.3人，没有超大班额。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协调发展，初中毕业生升入中职、普高的比例为1:1.18，分流比例大体相当。三是**职业教育发展来势喜人**。为补齐职教短板，启动了职业中专新校区建设。近年来，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学生人文素质和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近两年学生获省技能大赛三等奖6个，学生就业率均超过省规定标准。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与县域内主要竹木加工企业实行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农民1523人，促进部分贫困家庭实现脱贫

目标。

## 二、主要问题与建议

### （一）要严格依据政策规定做好教育经费投入保障

经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收入等用于教育的资金在财政预算和决算上均未有反映。城市教育费附加没有及时足额安排用于教育，使用欠规范，本级财政未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2016年征收教育费附加852万元，用于教育636万元，欠拨216万元；2017年征收教育费附加985万元，用于教育618万元，欠拨367万元。教育费附加累计挂账1172万元，县财政每年从教育费附加中安排184万元本应由财政其他预算安排的教师培训费，使用不规范。城市教育费附加未按30%用于职业教育，2016年、2017年均应安排190万元，但实际分别只安排85万元、55.2万元。建议足额追补所欠拨的专项经费，并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使用。

### （二）要精准施策，科学布局，优质高效化解大班额

绥宁县城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县一小48个班、二小45个班、三小38个班、民族小学36个班均为大班额，最大班额均为65人。建议加强政府统筹，按照“2020年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的总体要求，结合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芙蓉学校等新建学校和改扩建学校建设进度，严格实施阳光招生。同时，要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为农村学校配备优质师资方面下功夫，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能上好学校，减

缓城区学校学位紧张压力。

**（三）要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一是大部分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简陋。**水口乡中心幼儿园墙面和桌椅陈旧；寨市中心幼儿园幼儿卫生间与明德小学共用，且为旱厕；所查大部分园所玩教具配备普遍不足。建议大力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学条件，切实保证幼儿健康成长。

**二是部分中小学办学条件不达标。**寨市学校新建运动场和科技楼维修没有完工；县十中新建功能室综合楼没有竣工。城区学校生均校地面积、生均校舍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武阳学校餐厅面积不足，餐桌不够，无阅览室，电脑缺 28 台。部分学校用学生课桌充当教师办公桌，一些学校缺少标准功能教室且仪器设备不足。建议加快在建工程进度，所缺教学设施设备要尽快补充到位。

**三是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不够。**县二中没有标准的田径运动场和体育馆，现有的室外场地无法满足学校体育教学需求。县一中理化生实验室理化有 8 间，按“每 4 个班 1 间”标准，少 4 间；有寄宿生 1900 余人，食堂餐座仅有 932 个，不能满足一人一座。要加大普高投入，改善两所学校学习生活设施条件。

**四是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亟待改善。**县职业中专规模小，实训实习条件差，县域内职高招生只占高中阶段招生数的 22.8%，相差全省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建议加快推进县职业中专项目建设，确保早日投入使用。

#### （四）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县机关幼儿园名为公办幼儿园，但采取公办民营的方式办园，与相关文件要求不相符。所查乡镇公办幼儿园无事业单位机构代码，未达到“四有”要求。李熙桥镇中心幼儿园、长铺乡枫香幼儿园等园所未配备保健医生。李熙桥镇娃哈哈幼儿园有一个中班有40名幼儿，超过规定10人。所查幼儿园普遍存在“一日活动中集体教学安排过多”现象，幼儿自主游戏活动欠缺。寨市中心幼儿园、李熙桥镇娃哈哈幼儿园等园所发现幼儿识字写字现象，有“小学化”倾向。部分幼儿园存在安全隐患：李熙桥镇中心幼儿园搭建的消防楼梯生锈严重；李熙桥镇娃哈哈幼儿园厨房门敞开，幼儿可随意出入；红岩镇中心幼儿园消防栓边角尖锐未作处理；寨市中心幼儿园班级有多处破损玻璃，水口乡中心幼儿园户外楼梯护栏长度不够，排水沟盖缺失；乐安幼儿园灭火器过期，楼梯口无安全疏散标志。要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精细化管理。**部分学校课程未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作息时间欠规范。武阳镇中心小学安保设施配备不足；民族中学有一栋待拆的危房未采取封闭防护措施；白玉学校须加强食堂运营管理，规范食品留样，尽快办好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部分从业人员健康证；河口中心小学学生碗具放在教室后面，没有集中放碗柜。所查学校科学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危化品没有实行双人双锁；大部分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资料欠缺。建议加

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整改各类问题。

三是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均有待提高，县二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61.7%，比全省一般高中平均75.56%，低了13.86个百分点，民办育英学校全科合格率仅11.63%，远远低于省平均水平。建议加强高中学校办学理念引导和教学常规检查，督促民办学校改善育人环境，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严格依照《湖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 （五）要进一步优化教师专业结构，优化管理团队

绿洲中学114位教师，50岁以上54人，30岁以下青年教师只有5人，年龄结构老化。县二中有5位教师只有小学教师资格证，不具备中学教师任职资格。全县中小学还聘请了100多名代课教师。县职业中专按现有学生数少配42名教师，“双师型”教师不达标，专业教师不足。县一中和二中在校高中生4481人，实有教职工342人，按标准应配教职工359人，实配342人，少配17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8.17%，研究生学历占比2.20%，两个比例均没有达到评估要求。县一中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51.8岁，县二中现由书记主持工作，没有配校长。要加快教师招聘力度，加大校际间教师科学调配，优化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团队。

（六）加强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建议结合本县实际，切实履行教育职责，迅速行动、主动担



当，深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部署，健全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绥宁县人民政府要针对目前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于5月10日前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邵阳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对绥宁县的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查和指导，并于7月10日前汇总反馈各项整改情况。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抄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抄送：邵阳市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